

Q/YMY

云南茗杨天下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MY 0002 S—2022

代替 Q/ YMY 0002 S-2019

速溶茶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号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10367S-2022
备案日期: 2022年08月31日

2022-08-29 发布

2022-08-31 实施

云南茗杨天下绿色食品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　　言

我公司生产的速溶茶是以普洱茶、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白茶、黄茶等茶叶为原料，经水浸提、分离过滤、浓缩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茗杨天下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臧庆伟。

食品安
号：530
期：

速溶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速溶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普洱茶、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白茶、黄茶等茶叶为原料，经水浸提、分离过滤、浓缩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速溶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按使用原料不同分为：普洱生茶速溶茶、普洱熟茶速溶茶、红茶速溶茶、绿茶速溶茶、乌龙茶速溶茶、黑茶速溶茶、白茶速溶茶、黄茶速溶茶等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2 普洱茶：应符合 GB/T 22111 的规定。
- 4.1.3 红茶：应符合 GB/T 13738.1、NY/T 780 的规定。
- 4.1.4 绿茶：应符合 GB/T 14456.1、GB/T 14456.2 的规定。
- 4.1.5 乌龙茶：应符合 GB/T 30357.1 的规定。
- 4.1.6 白茶：应符合 GB/T 22291 的规定。
- 4.1.7 黄茶：应符合 GB/T 21726 的规定。
- 4.1.8 黑茶：应符合 GB/T 32719.1 的规定。
- 4.1.9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外观、色泽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，冲泡后具有相应品种产品应有的正常色泽。	
气味、滋味	具有相应品种产品应有的气味、滋味，冲泡后具有相应品种产品的特征香气和滋味，无异味。	
杂质	冲泡溶解后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打开包装，将内容物置于干燥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明亮处目视、鼻嗅。取0.5g样品置于标准评审杯中，倒入300ml沸水，加盖浸泡，待样品完全溶于水中，将茶汤倒入茶碗中，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茶多酚, g/100g	≥ 15 (普洱熟茶茶膏≥10)	GB/T 8313
水分, g/100g	≤ 13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	≤ 18	GB 5009.4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及有关规定。

4.6 微生物限量

4.6.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
4.6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茶制品的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，每批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kg，抽样数量至少200g（不少于2个独立包装），样品分成两份，一份检验用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，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章
日

- a) 当原料、配方、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又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项时，允许用留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- 6.1.1 销售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- 6.1.2 外包装贮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容器和材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，无异味、无污染，运输过程中应有遮盖物，以防止日晒、雨淋、受潮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。装卸时轻放轻拿，严禁抛掷，防止挤压。

6.4 贮存

产品贮存的仓库应保持清洁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，严防受热或阳光暴晒、受潮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贮；产品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申报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的产品已通过检验，检验结果均符合本备案标准的要求。



臧庆伟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2年8月16日